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0301.92.10.10-1	活鰻（白鰻）	F01 MP1	465 F01 MP1
0301.92.10.20-9	活鰻（鱸鰻）	F01 MW0	465 F01 MW0
0301.92.10.90-4	其他活鰻（鰻鱺屬）	F01 MW0	465 F01 MW0
0302.66.00.00-6	鰻魚（白鰻、鱸鰻），生鮮或冷藏	F01 MW0	465 F01 MW0
0303.76.00.00-3	冷凍鰻魚（白鰻、鱸鰻）	F01 MW0	465 F01 MW0
0304.29.90.10-9	冷凍鰻（白鰻、鱸鰻）魚片	F01 MP1	465 F01 MP1
1604.19.10.11-2	已調製或保藏鰻魚，整條或片塊（剝碎者除外），冷凍者	F01 MW0	465 F01 MW0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1604.19.10.13-0	已調製或保藏白燒鰻，整條或片塊（剝碎者除外），冷凍者	F01 MP1	465 F01 MP1

號列項數: 8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465	應檢附（一）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，或（二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。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「輸入食品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MP1	（一）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，應符合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之規定。（二）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、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」內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；未列有特別規定「M X X」代號者，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。
MW0	大陸物品不准輸入。